

项目编号：0188-2023-EnMs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特殊审核）



组织名称：井陉县鸿祥碳素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李丽英

审核组员（签字）： ——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9 月 21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 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李丽英

组 员： ——



受审核方名称：井陉县鸿祥碳素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李丽英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nMS-4021820	2.3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张晓峰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能源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至第四批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能源标准：GB/T23331-2020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RBT 115-2014 能源管理体系 石油化工认证要求、GBT 13007-2011 离心泵 效率、GBT 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09月21日 上午至2023年09月21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8月16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预焙阳极生坯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井陘县北良都村

办公地址：井陘县北良都村（微新路 117 号）

经营地址：井陘县北良都村（微新路 117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不适用

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 0 ）项，轻微不符合项（ 0 ）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年 月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年月日前。——不适用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能源评审、能源数据分析；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的评审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能源方面重大投诉；

——相关能源使用及消耗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相关资质保持有效。

——资源（人、财、物）充分，能保证能源方针和能源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能源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能源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需加强培训，提高人员节能意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02年1月18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2年8月16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营业期限2002年01月18日至2027年01月17日，有效。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65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三班两运转：倒班时间：7:30-19:30；19:30-7:30；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生产/服务流程图：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18日，现有职工170人，其中能源管理体系覆盖人数65人。受审核方办公室及物资质量部运行满足要求，能源供给水、电、天然气、柴油等设备齐备，

能源方针：**遵守法规、节能降耗、创新改造、持续改进；**

办公室负责公司《能力、意识和培训控制程序》，规定能源管理和能源使用岗位人员招聘、培训、使用的有关要求，确保公司能源管理和能源使用岗位人员的能力是能够胜任的。查阅人员及资质：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书，电工作业、叉车工、司炉工等，符合要求以及公司生产实际。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来提高员工的节能意识，确保能源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适宜性。

在公司能源管理体系下工作的人员应意识到：a) 符合能源方针、程序和能源管理体系要求的重要性；b) 他们对能源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包括目标和能源指标的实现以及改进能源绩效的益处；c) 自身活动或行为对能源绩效的影响；d) 不符合能源管理体系要求的后果。

在沟通方面，《信息沟通程序》公司均有相应的规定。公司内外部信息沟通保持了畅通。

与内审员进行面谈：内审员高立新对认证标准的理解应用情况、内审员对GB/T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相关要求和能力要求了解的情况，基本符合要求，但需要进一步加强培训，不断深化体系人员的能力——已沟通。



自能源管理体系建立以来，在人员能力资质、培训、能源意识、信息交流等方面没有发生偏离标准的问题。公司的能源体系文件包括：形成文件的能源方针；遵守法规、节能降耗、创新改造、持续改进；管理手册；《能源管理手册》1份；程序：23份，如：《人力资源管理程序》等；为确保能源管理体系过程的有效策划、运行和控制所需的文件；（作业规程、指导书等）以及相关运行记录。以上有发布，实施。有编审批。确保了其适宜性和充分性。

满足能源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进行了能源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能源管理情况、用能情况及能源流程、能源计量及统计、能源消费结构、用能设备运行效率、综合能耗及实物能耗、能源成本、节能量、节能技改项目等。

能源评审输出了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确定和评审符合要求。

能源使用过程控制：主要控制工序、主要用能设备的管理、能源计量器具（监视测量设备）等

公司总经理亲自主抓节能降耗工作，始终把节能工作放在第一位，对一些重大耗电设备提高生产负荷，提高经济效益。

抽查以往记录：符合要求。

公司 2023 年 1-8 月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万元产值综合能耗指标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装置停产，产量低。与安全管理人员面谈，张总介绍 5 月 16 日由于雷电雷劈到湿电设备（电除尘），设备报废，5 月 19 日在处理湿电设备时发生火灾。造成全厂装置停工。组织在内部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改进措施，治理措施是：修理设备、安装避雷针等安全设施、进行安全教育，完善操作规程。

井陘县鸿祥碳素有限公司化验检验报告——抽取 2022 年 10 月 16 日；11 月 17 日、2023 年 1 月 17 等；内容包括：

执行标准：日期、试样名称、编号/产地、取样时间、灰分%、挥发分%、水分%、真密度、硫分、粉末比电、钒、铁等分析项目；化验员：李永同，未见检验结论。——已与企业进行沟通。

另外每月定期对生产工艺进行检查，抽查 2023 年 6 月 27 日 1 班和 2023 年 7 月 13 日 3 班检查记录；

公司有计量设备台账，产品检验的设备有：电子汽车衡、电子配料秤、不锈钢电热蒸馏水器等，提供 2023 年有效的校准证书，公司电表统一管理，公司负责检定工作。

查采用电子汽车衡、电子配料秤、不锈钢电热蒸馏水等进行产品的检验，抽取校准报告如下：

河北正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校准证书：委托单位：井陘县鸿祥碳素有限公司；样品名称：电子汽车衡；校准时间：2023.7.5 日，校准结论：符合要求；

河北正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校准证书：委托单位：井陘县鸿祥碳素有限公司；样品名称：电子配料秤 9t/3t；校准时间：2023.7.5 日，校准结论：符合要求；

河北正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校准证书：委托单位：井陘县鸿祥碳素有限公司；样品名称：不锈钢电热蒸馏水器；校准时间：2023.7.5 日，校准结论：符合要求；等，

其他监视测量设备的校准报告见附件。



产品监视测量设备、压力表、安全阀、特种设备等已检定，有效。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已经在 2023 年 1 月 6 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能源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3年1月20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高秋锁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改进正在进行中。管理评审基本符合要求。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未开具不符合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投诉，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询问相关人员已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公司的有固定的生产场所，有办公楼、厂房、设备等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60 亩；3 个生产车间（煅烧车间、成型车间、净化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有：煅烧炉、锤式破碎机、混捏锅、成型机、链板机、除尘器等有相对固定的管理人员、生产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各种特殊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有产品检验的监视测量设备、有能源计量设施，能源计量满足要求；特种设备有叉车等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人员及能力、意识：企业规定了工作人员岗位任职要求，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企业为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所采取的措施基本充分有效。企业相关人员基本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基本符合要求。

3) 信息沟通：

《信息交流控制程序》规定了信息沟通的目的、范围、职责、程序。使各部门了解信息沟通渠道及要求，便于组织内各部门的协调，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沟通内容包括：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基本满足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公司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体系文件结构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汇编、管理制度汇编等。其中方针、目标也形成了文件并纳入到管理手册中。经现场确认，该公司的体系文件基本符合 GB/T23331-2020、RB/T115-2014 标准要求，体现了行业和企业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预焙阳极生坯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井陉县鸿祥碳素有限公司 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 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 认证范围适宜, 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不适用

☐ 推荐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李丽英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